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70,175,43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3]153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0,175,439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7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主承销商)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526,314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866,083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93%。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5,660,231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7,414,856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2.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894,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7.4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65,309,356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

拨情况确定。
中远通于2023年11月29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远通”股票17,894,5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12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12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网下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2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

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

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584,77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4,410,046,500股,配号总数为188,820,093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8882009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275.9253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4,352,856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2.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0,956,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7.4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327894129%,有效申购倍数为3,049.76488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11月3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12月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航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901号文同意注册。《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中证网,<https://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om>;经济参考网,<http://www.jckb.cn>)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1.00元 |
| 发行股数 | 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19,412.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
|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 11.25 |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 |
|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 否 |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1.61元(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1.37元(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市盈率 | 8.24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市净率 | 1.84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5.34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6.13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方式 |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 发行对象 | 符合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上海市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218,385.00 |
| 发行费用(万元,不含税) | 12,335.55 |

发行人: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851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东吴证券和南京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4,786.48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71.9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14.5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最终网下、

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作为本次发行总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 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12月1日(周五)9:00-12:00
2. 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 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茂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45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0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8,000.00万股。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发行”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询价定价。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若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

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3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12月6日(T+2日)刊登的《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12月1日(T-1日,周五)14:00-17:00;
-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5日
(三)股权登记日

| 提案类别 | 提案名称 | 提案日期 | 提案日期 |
|------|--------|------|-----------|
| A股 | 061628 | 中国人寿 | 2023/12/7 |

- (一)增加审议提案的情况说明
(二)提案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三)提案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68.37%股份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经审核认为该提案符合相关规定,予以公告。

- (二)提案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汇智项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 增加审议提案的具体内容
(二)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11月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三)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5日 9:30-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二层多功能厅
(四)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序号 | 提案名称 | 投票程序 |
|----|--------------------------|------|
| 1 | 关于选举刘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2 | 关于选举姚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3 | 关于选举李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4 | 关于汇智项目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增发资本补充债券的议案 | √ |

1. 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请见2023年11月9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本公告。
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3.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无
4.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2. 关于汇智项目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增发资本补充债券的议案
4. 议案文件
5. 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文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_____
受托人: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有效期: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受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关于汇智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我公司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人寿”)共同设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并委托我控股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一)基金名称
(二)基金规模
(三)基金期限
(四)基金管理人
(五)基金托管人
(六)基金投资策略
(七)基金估值
(八)基金费用
(九)基金销售
(十)基金信息披露
(十一)基金其他事项
(十二)基金其他事项
(十三)基金其他事项
(十四)基金其他事项
(十五)基金其他事项
(十六)基金其他事项
(十七)基金其他事项
(十八)基金其他事项
(十九)基金其他事项
(二十)基金其他事项
(二十一)基金其他事项
(二十二)基金其他事项
(二十三)基金其他事项
(二十四)基金其他事项
(二十五)基金其他事项
(二十六)基金其他事项
(二十七)基金其他事项
(二十八)基金其他事项
(二十九)基金其他事项
(三十)基金其他事项
(三十一)基金其他事项
(三十二)基金其他事项
(三十三)基金其他事项
(三十四)基金其他事项
(三十五)基金其他事项
(三十六)基金其他事项
(三十七)基金其他事项
(三十八)基金其他事项
(三十九)基金其他事项
(四十)基金其他事项
(四十一)基金其他事项
(四十二)基金其他事项
(四十三)基金其他事项
(四十四)基金其他事项
(四十五)基金其他事项
(四十六)基金其他事项
(四十七)基金其他事项
(四十八)基金其他事项
(四十九)基金其他事项
(五十)基金其他事项
(五十一)基金其他事项
(五十二)基金其他事项
(五十三)基金其他事项
(五十四)基金其他事项
(五十五)基金其他事项
(五十六)基金其他事项
(五十七)基金其他事项
(五十八)基金其他事项
(五十九)基金其他事项
(六十)基金其他事项
(六十一)基金其他事项
(六十二)基金其他事项
(六十三)基金其他事项
(六十四)基金其他事项
(六十五)基金其他事项
(六十六)基金其他事项
(六十七)基金其他事项
(六十八)基金其他事项
(六十九)基金其他事项
(七十)基金其他事项
(七十一)基金其他事项
(七十二)基金其他事项
(七十三)基金其他事项
(七十四)基金其他事项
(七十五)基金其他事项
(七十六)基金其他事项
(七十七)基金其他事项
(七十八)基金其他事项
(七十九)基金其他事项
(八十)基金其他事项
(八十一)基金其他事项
(八十二)基金其他事项
(八十三)基金其他事项
(八十四)基金其他事项
(八十五)基金其他事项
(八十六)基金其他事项
(八十七)基金其他事项
(八十八)基金其他事项
(八十九)基金其他事项
(九十)基金其他事项
(九十一)基金其他事项
(九十二)基金其他事项
(九十三)基金其他事项
(九十四)基金其他事项
(九十五)基金其他事项
(九十六)基金其他事项
(九十七)基金其他事项
(九十八)基金其他事项
(九十九)基金其他事项
(一百)基金其他事项

| 序号 | 提案名称 | 投票程序 |
|----|--------------------------|------|
| 1 | 关于选举刘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2 | 关于选举姚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3 | 关于选举李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4 | 关于汇智项目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增发资本补充债券的议案 | √ |

各位股东:
受托人姓名(盖章):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受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关于汇智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我公司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人寿”)共同设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并委托我控股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一)基金名称
(二)基金规模
(三)基金期限
(四)基金管理人
(五)基金托管人
(六)基金投资策略
(七)基金估值
(八)基金费用
(九)基金销售
(十)基金信息披露
(十一)基金其他事项
(十二)基金其他事项
(十三)基金其他事项
(十四)基金其他事项
(十五)基金其他事项
(十六)基金其他事项
(十七)基金其他事项
(十八)基金其他事项
(十九)基金其他事项
(二十)基金其他事项
(二十一)基金其他事项
(二十二)基金其他事项
(二十三)基金其他事项
(二十四)基金其他事项
(二十五)基金其他事项
(二十六)基金其他事项
(二十七)基金其他事项
(二十八)基金其他事项
(二十九)基金其他事项
(三十)基金其他事项
(三十一)基金其他事项
(三十二)基金其他事项
(三十三)基金其他事项
(三十四)基金其他事项
(三十五)基金其他事项
(三十六)基金其他事项
(三十七)基金其他事项
(三十八)基金其他事项
(三十九)基金其他事项
(四十)基金其他事项
(四十一)基金其他事项
(四十二)基金其他事项
(四十三)基金其他事项
(四十四)基金其他事项
(四十五)基金其他事项
(四十六)基金其他事项
(四十七)基金其他事项
(四十八)基金其他事项
(四十九)基金其他事项
(五十)基金其他事项
(五十一)基金其他事项
(五十二)基金其他事项
(五十三)基金其他事项
(五十四)基金其他事项
(五十五)基金其他事项
(五十六)基金其他事项
(五十七)基金其他事项
(五十八)基金其他事项
(五十九)基金其他事项
(六十)基金其他事项
(六十一)基金其他事项
(六十二)基金其他事项
(六十三)基金其他事项
(六十四)基金其他事项
(六十五)基金其他事项
(六十六)基金其他事项
(六十七)基金其他事项
(六十八)基金其他事项
(六十九)基金其他事项
(七十)基金其他事项
(七十一)基金其他事项
(七十二)基金其他事项
(七十三)基金其他事项
(七十四)基金其他事项
(七十五)基金其他事项
(七十六)基金其他事项
(七十七)基金其他事项
(七十八)基金其他事项
(七十九)基金其他事项
(八十)基金其他事项
(八十一)基金其他事项
(八十二)基金其他事项
(八十三)基金其他事项
(八十四)基金其他事项
(八十五)基金其他事项
(八十六)基金其他事项
(八十七)基金其他事项
(八十八)基金其他事项
(八十九)基金其他事项
(九十)基金其他事项
(九十一)基金其他事项
(九十二)基金其他事项
(九十三)基金其他事项
(九十四)基金其他事项
(九十五)基金其他事项
(九十六)基金其他事项
(九十七)基金其他事项
(九十八)基金其他事项
(九十九)基金其他事项
(一百)基金其他事项

- (二)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11月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三)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5日 9:30-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二层多功能厅
(四)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序号 | 提案名称 | 投票程序 |
|----|--------------------------|------|
| 1 | 关于选举刘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2 | 关于选举姚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3 | 关于选举李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4 | 关于汇智项目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增发资本补充债券的议案 | √ |

1. 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请见2023年11月9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本公告。
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3.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无
4.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2. 关于汇智项目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增发资本补充债券的议案
4. 议案文件
5. 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文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_____
受托人: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有效期: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受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关于汇智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我公司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人寿”)共同设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并委托我控股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一)基金名称
(二)基金规模
(三)基金期限
(四)基金管理人
(五)基金托管人
(六)基金投资策略
(七)基金估值
(八)基金费用
(九)基金销售
(十)基金信息披露
(十一)基金其他事项
(十二)基金其他事项
(十三)基金其他事项
(十四)基金其他事项
(十五)基金其他事项
(十六)基金其他事项
(十七)基金其他事项
(十八)基金其他事项
(十九)基金其他事项
(二十)基金其他事项
(二十一)基金其他事项
(二十二)基金其他事项
(二十三)基金其他事项
(二十四)基金其他事项
(二十五)基金其他事项
(二十六)基金其他事项
(二十七)基金其他事项
(二十八)基金其他事项
(二十九)基金其他事项
(三十)基金其他事项
(三十一)基金其他事项
(三十二)基金其他事项
(三十三)基金其他事项
(三十四)基金其他事项
(三十五)基金其他事项
(三十六)基金其他事项
(三十七)基金其他事项
(三十八)基金其他事项
(三十九)基金其他事项
(四十)基金其他事项
(四十一)基金其他事项
(四十二)基金其他事项
(四十三)基金其他事项
(四十四)基金其他事项
(四十五)基金其他事项
(四十六)基金其他事项
(四十七)基金其他事项
(四十八)基金其他事项
(四十九)基金其他事项
(五十)基金其他事项
(五十一)基金其他事项
(五十二)基金其他事项
(五十三)基金其他事项
(五十四)基金其他事项
(五十五)基金其他事项
(五十六)基金其他事项
(五十七)基金其他事项
(五十八)基金其他事项
(五十九)基金其他事项
(六十)基金其他事项
(六十一)基金其他事项
(六十二)基金其他事项
(六十三)基金其他事项
(六十四)基金其他事项
(六十五)基金其他事项
(六十六)基金其他事项
(六十七)基金其他事项
(六十八)基金其他事项
(六十九)基金其他事项
(七十)基金其他事项
(七十一)基金其他事项
(七十二)基金其他事项
(七十三)基金其他事项
(七十四)基金其他事项
(七十五)基金其他事项
(七十六)基金其他事项
(七十七)基金其他事项
(七十八)基金其他事项
(七十九)基金其他事项
(八十)基金其他事项
(八十一)基金其他事项
(八十二)基金其他事项
(八十三)基金其他事项
(八十四)基金其他事项
(八十五)基金其他事项
(八十六)基金其他事项
(八十七)基金其他事项
(八十八)基金其他事项
(八十九)基金其他事项
(九十)基金其他事项
(九十一)基金其他事项
(九十二)基金其他事项
(九十三)基金其他事项
(九十四)基金其他事项
(九十五)基金其他事项
(九十六)基金其他事项
(九十七)基金其他事项
(九十八)基金其他事项
(九十九)基金其他事项
(一百)基金其他事项

各位股东:
受托人姓名(盖章):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受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关于汇智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我公司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人寿”)共同设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并委托我控股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一)基金名称
(二)基金规模
(三)基金期限
(四)基金管理人
(五)基金托管人
(六)基金投资策略
(七)基金估值
(八)基金费用
(九)基金销售
(十)基金信息披露
(十一)基金其他事项
(十二)基金其他事项
(十三)基金其他事项
(十四)基金其他事项
(十五)基金其他事项
(十六)基金其他事项
(十七)基金其他事项
(十八)基金其他事项
(十九)基金其他事项
(二十)基金其他事项
(二十一)基金其他事项
(二十二)基金其他事项
(二十三)基金其他事项
(二十四)基金其他事项
(二十五)基金其他事项
(二十六)基金其他事项
(二十七)基金其他事项
(二十八)基金其他事项
(二十九)基金其他事项
(三十)基金其他事项
(三十一)基金其他事项
(三十二)基金其他事项
(三十三)基金其他事项
(三十四)基金其他事项
(三十五)基金其他事项
(三十六)基金其他事项
(三十七)基金其他事项
(三十八)基金其他事项
(三十九)基金其他事项
(四十)基金其他事项
(四十一)基金其他事项
(四十二)基金其他事项
(四十三)基金其他事项
(四十四)基金其他事项
(四十五)基金其他事项
(四十六)基金其他事项
(四十七)基金其他事项
(四十八)基金其他事项
(四十九)基金其他事项
(五十)基金其他事项
(五十一)基金其他事项
(五十二)基金其他事项
(五十三)基金其他事项
(五十四)基金其他事项
(五十五)基金其他事项
(五十六)基金其他事项
(五十七)基金其他事项
(五十八)基金其他事项
(五十九)基金其他事项
(六十)基金其他事项
(六十一)基金其他事项
(六十二)基金其他事项
(六十三)基金其他事项
(六十四)基金其他事项
(六十五)基金其他事项
(六十六)基金其他事项
(六十七)基金其他事项
(六十八)基金其他事项
(六十九)基金其他事项
(七十)基金其他事项
(七十一)基金其他